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老政府废弃楼改造 停车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HNZT20-001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紫藤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海南紫藤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白沙黎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对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老政府废弃楼改造停车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组织 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项目编号：HNZT20-001

2. 采购项目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老政府废弃楼改造停车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

2.2 采购总预算：1415216.87 元；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项目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

2.5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详见编制说明

2.6 工期：120 日历天。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等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

（2）、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加盖本单位公章）；

（3）、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5）、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查询证明并加盖公章）；

（6）投标单位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由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

（7）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请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30~17:00, 在 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中盐大厦 25 楼 A3 房 现场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 报名须提交以下资料: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2、标书售价: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19 日 9:30 (北京时间)。

5.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中盐大厦 25 楼 A3 房。

5.3、开标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开标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5、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金沙南路文化小区铺面 49 号

联 系 人: 曹工

联系电话: 0898-27728720

代 理 机 构: 海南紫藤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中盐大厦 25 楼 A3 房

联 系 电 话: 0898-68567034

项目联系人: 张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的投标单位。

2.2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3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4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7 年-2019 年）至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禁止参与本项目。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投标活动中的有关准备工作、现场踏勘、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采购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进行收取。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2 天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0.2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响应报价

11.1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老政府废弃楼改造停车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采购预算：1415216.87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此预算作无效响应处理**）。

11.2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2. 响应货币

12.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响应保证金

13.1 响应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

13.2 响应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响应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之前递交。

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3.2.2 谈判保证金的支付形式：从企业基本开户行账户转账。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海南紫藤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账号：4605 0100 3636 0000 0389

13.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成交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

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响应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加盖公章并签字，装订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骑缝章，否则投标无效。

15.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4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5.5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5.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7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响应专用袋（箱）中，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字样，及投标一览表（另独立密封一份），并注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6.2 响应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

16.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 响应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及谈判

20. 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投标函”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谈判小组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

21.2 谈判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2.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2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响应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2.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2.2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要求原件核验的需提供原件。

22.3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3.1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为准；

- 22.3.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2.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2.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3.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谈判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2 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3 谈判小组按响应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谈判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25. 谈判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谈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谈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在谈判工作过程中，与谈判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6、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6.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六、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根据谈判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谈判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8. 质疑处理

28.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谈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

29.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成交/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响应保证金

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谈判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预算书是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老政府废弃楼改造停车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预算报告，建设单位为白沙黎族自治县城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二、建设内容：

- 1、土方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场地平整等。
- 2、道路工程：坡除旧路面、路基挖方、路基填方、新建路面工程等。
- 3、防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新建混凝土挡土墙、镀锌钢管防护等。
- 4、排水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新建混凝土排水沟等。
- 5、交通综合工程：土方工程、基础工程、标志杆、标志牌、停车位标志牌、热熔标线、隔离栏、公交车站台、公交车站台标线、收费岗亭、电动道闸、路灯工程等。
- 6、景观绿化工程：拆除花池、种植绿化等。
- 7、拆除工程：拆除原有旧楼、挖除旧楼水泥混凝土地坪基础、拆除片石挡土墙、拆除废旧花池等。

三、编制依据：

1、《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海南）、《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3）；

2、建筑安装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执行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主办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按2019年第11期（10月）白沙黎族自治县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其它信息价缺项材料按市场询价计算；

3、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其它有关工程预（结）算的文件。

4、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等。

四、计价说明：

1、根据海南省建设厅（琼建定[2019]2号）规定，2017系列定额建安工程人工单价按122.53元/工日计取价差，2017年12月31日之前颁布的其他专业定额建安工程人工单价按94.88元/工日；

2、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琼建定[2016]45号）、（琼建定[2017]218号）、（琼建定[2018]29号）及（琼建定[2013]254号）文件规定计价；

3、税率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琼建定函[2019]100号《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2019年4月1日实行）；

4、社会保障费执行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琼建定[2019]128号《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2019年5月1日实行）；

5、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通知》（琼建定〔2018〕48号）计取组织措施项费用，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浮动部分暂按优良等级计取，待竣工时按有关规定计取；

未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第一次报价）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澄清等），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投标有效期__60__日历天，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合格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_____	
2	工期	_____ 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三、 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如已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只需提供纳税凭证，无需提供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
- 6、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 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8、投标单位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由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

9、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内容自拟）；

10、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按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投标文件提供缴纳凭证及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其他资料

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2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紫藤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老政府废弃楼改造停车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编号:HNZT20-001)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申请书在成交公示结束后,请提交至海南紫藤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仅提交此申请书!联系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11 号中盐大厦 25 楼 A3 房,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68567034(请勿将此文放响应文件中)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采购评审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本次评审是以采购文件，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采购评审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二次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 进入二次报价后的供应商，经谈判后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

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可选择维持第一次的投标报价作为最终报价，也可低于第一次的投标报价。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对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提出异议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若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服务情况等内容的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老政府废弃楼改造停车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HNZT20-00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工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综合整治工程